

矿产资源资产评估体系研究

夏佐铎

(武汉工业学院 经济研究中心,湖北 武汉 430023)

摘要:结合我国矿产资源资产评估的特殊性,把评估的对象类别、行为目的类别、价值类型、评估途径及方法、计价定位等方面有机地结合起来,首次提出了矿产资源资产评估体系。

关键词:矿产资源资产;资产评估;矿产资源资产评估体系

中国分类号:F407.1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04)11-0097-03

0 前言

矿产资源资产评估的过程是一个系统运作的过程,评估时必须分析评估对象、评估目的、评估资产所处的阶段及以上各方面匹配后的价值分类、计价定位、价值标准等,既要体现矿产资源资产的特殊性又要符合国际资产评估标准并与国际接轨。为此,笔者在吸收前人研究成果,潜心研究大量矿业权评估案例及国际资产评估准则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矿产资源资产评估的特殊性,把评估的对象类别、行为目的类别、价值类型、评估途径及方法、计价定位等方面有机地结合起来,首次提出矿产资源资产评估体系,以期在市场交易过程中,为矿产资源资产的评估提供理论依据和方法保障,提高其定价的准确性,在公允价值的基础上,为资产的顺利流转创造条件。

1 资产类别

矿产资源资产是国家、企业或个人可控制的,依托于矿产资源,在一定的技术条件下具有一定的效用,并且在市场经济中能够为产权主体带来预期收益的有形财产和无形的权利。作为评估对象的资产必须满足4个基本条件:满足交易性——市场特性;有明确的业务边界——估价性;有实际的价

值——价值特性;产权界限明晰——权益性。由于矿产资源资产的特殊性,市场的交易行为是以矿业权流转的形式出现,但它离不开矿产资源实体。为此,其资产类别的划分必须遵循矿产资源实物资产、矿业权无形资产的本质和特征以及可交易性的特点,同时还必须考虑各种评估需求。根据具体评估对象的不同划分为实物性资产(如矿体)和权益性资产(如矿业权资产)。按资产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资产是否具有综合获利能力分为单项资产和整体资产的评估。其中,单项资产有:探矿权资产、采矿权资产、实物资产(矿体)。整体资产有:探矿阶段的资产、采矿阶段的资产(包括探矿权和实物资产)。按被评估资产的存在形态分为有形资产(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探矿权、采矿权)。一般来说,对于实物性资产以技术评估为主,评估的核心是资源数量、质量和勘察远景。对于权益性资产以经济评估为主,技术评估是基础和前提,其核心是资产使用或交易的现时价值。所以划分资产类别,对于我们判断使用何种价值定义,使用何种评估方法及参数的选取都是必要的。

2 评估行为目的类别

矿产资源资产评估是指评估机构根据特定的目的,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和公正的原

则,按照法定的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的方法,对资产的现时价格进行评定和估算的过程。评估目的表明为什么要进行资产评估,评估价格为何种资产业务服务,它直接决定估价标准和制约评估途径和方法的选择。从总体上来说可分为市场出售(买卖)和非市场出售(买卖)两大类,对应的有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划分。属于市场出售的行为有市场出售、转让、出租、兼并(收购)、合资、投资等。而属于非市场出售的有继续经营、保险、拍卖、纳税、抵押担保等。

(1)矿产资源实物资产评估的目的:为了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所有权的权益,为了推行和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给资源补偿费与矿产资源税的征收和公平税负提供依据。将矿产资源的拥有量和消耗量纳入国民经济统计核算体系,将矿产资源的实物量转换为货币形态的价值量,这样才能从国民经济统计核算体系中反映经济增长与矿产资源消耗的数量关系,并反映国家拥有的矿产资源数量和经济潜力,对矿产资源实行资产化管理,以及满足对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进行宏观管理的各种需要。这种评估不是以实现交换价值为评估目的,而是以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的资产评估,是一种非市场行为。

收稿日期:2004-03-18

作者简介:夏佐铎(1967-),博士,副教授,主要从事资源经济学等方面的研究。



评价与预测

中国科学院评价研究中心合办

(2)在实际的评估和交易中,矿业权是矿产资源资产评估的主要对象。矿业权评估的目的就是为矿业权交易或其它市场经济行为提供为矿业权定价的参考意见或依据。同一矿业权因将发生的市场经济行为的不同,评估时选取参数的角度会有所不同,进而评估值也往往不相同。因此,明确评估目的,对于科学地组织矿业权评估工作,提高矿业权评估质量,具有重要意义。矿业权评估的目的来自于矿业权市场的需求。我国矿业权评估需求主要有:矿政管理、矿业经营活动、金融市场、法律事务及咨询、环境保护等。其同样具有市场和非市场行为,且不同的评估需求产生不同的评估目的。

以矿业权出让为目的,国外称作矿地、采矿场的出让。为国家有偿出让矿业权提供价值依据,矿业权出让是国家作为矿产资源所有者将矿产资源使用权(含勘察的权利)让渡给矿业权人,赋予矿业权人在规定的范围和时间内勘察、开采矿产资源的权利和部分收益权,可采用授予、委托、招标、拍卖等形式。《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指出:“各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管辖权限出让国家出资勘察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矿业权时,应委托具有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认定的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矿业权评估”。还规定“出让矿业权的范围可以是国家出资勘察并已经探明的矿产地、依法收归国有的矿产地和其它矿业权空白地”。因此,凡在一级市场出让的矿业权,其内含矿产地的必须进行评估,同时也可作为政府对矿业权市场的调控和矿业政策的制定提供参考。

以矿业权转让、抵押、出租、法律事务及咨询服务等为目的均属于二级市场的交易行为,其评估和交易行为都必须满足市场需求。

3 评估的价值类别

矿产资源资产评估本来就是一种反映模拟市场变化的经济活动。如果不能正确地判断该资产在市场中的当前状况和未来盈利及交易状况,则不能客观地判断该资产的价值。在选用方法上,由于存在着诸多的糊涂认识,没有一个可依据的价值类型选择标准来规范,则会出现许多错误的评估,使资产所有者蒙受损失。因此,在矿产资源资产

评估时,应根据不同的评估目的、对象,选用不同的价格标准,目前可采用相关矿业管理部门制定的价格、企业自身经营的价格或国内及国际市场价格等,从而得出的评估结果为不同的价值类别。在评估界人们称评估值是公允价值,表现了人们对评估价值的普遍认可,是建立在人们对客观事物认识和认可基础上的价值标准。参照国际资产评估准则,结合我国的矿业制度及矿产资源资产评估的实际情况,把矿产资源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分为两大类:完全市场价值和不完全市场价值。

(1)完全市场价值是指在不受限制的市场条件下,在市场交易性质的经济活动中,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时的交换价值。不受限制的市场条件主要指市场的主体买卖者是自愿的、没有强迫的,而且买卖双方都是精明、谨慎、具有足够信息的。市场的客体为公开市场,在该市场上能够实现正当、公开的交易,未受到种种限制,交易的结果是卖者能得到最合理的价格,买者能够得到最优惠的价格。以出售为代表性质的矿业企业(矿山、矿业公司、地勘公司)发生重组、兼并、分设、收购、合作经营、合资经营等市场行为。这些行为较符合完全市场价值的条件下,即不限用途,在不受限制的市场条件及自愿买卖的情况下,可采用各种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用这些方法评估时,评估值应比较一致。但有时市场波动较大,价格会背离交换价值,这时在使用各种方法进行评估时,应将该资产的主观经营因素去除,而将该资产视为该行业中的可带来市场所要求的收益的资产,而避免用经营的特殊性来取代资产效用的一般性。完全市场价值类型主要表现在企业间以矿业权交易尤其是采矿权交易的评估中。

(2)不完全市场价值指凡是不满足于完全市场价值的资产价值。表现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时的交换价值的变形,或是发生在非市场交易性质的经济活动中。如果我们将矿产资源资产的评估行为条件简化为出售、公开市场、自愿的买者、自愿的卖者4个条件的话,则这4个条件中至少有一个不满足的情况下评估的价值类型就属于不完全市场价值。它主要表现在政府矿业管理如矿产资源实物资产的评估及非市场出售的矿业权评估的一级、二级市场中。因此在评估方法

及具体参数的选择上往往采用受限制的各种市场法和收益法或受限制的成本法来评估,并作一定的调整。常见的情况有:在矿山企业持续经营时对矿产资源资产的价值评估、以保险、纳税、抵押等受法规规定的行为为目的的评估。此外还有诸多种类的评估,如由于政府的一些规定及自然资源的垄断性,使得其它企业要进入矿产勘察和采掘业,获得矿产资源资产或矿业权资产非常困难甚至成为不可能。目前,矿产资源资产的形成和矿业权的交易较少,很少在市场上公开出售,资产更多地体现使用价值,并且目前评估中采用的各种参数的价格来自于垄断形成的定价,往往高出自由竞争时的市场价格,因此采用的是受限制的评估方法,得出的是不完全市场价值。因此,在具体的评估途径及方法的选择上,需要根据各种前提条件来明确其价值类型定位,使价值类型与评估方法等相互匹配,共同构成矿产资源资产评估体系。

事实上,对于矿产资源资产的评估,完全市场价值的理想情况虽然存在,但多少都有些偏离,不完全市场价值存在的状况比较广泛,但以上分类仅是从根本性质上划分的,只要基本满足出售、自愿的买卖者、公开市场等条件的评估,都可作为完全市场价值的评估,否则视为不完全市场价值的评估。

4 评估标准及方法选择

国际资产评估机构将资产评估标准分为两大类:以市场价值为基础的评估(Market Value Basis of Valuation)和以非市场价值为基础的评估(Valuation Basis other than Market Value),这种分类法同样也适用于矿产资源资产的评估。这样,有利于国际间矿产资源资产评估结果的比较和矿业权交易的进行。

在实际评估过程中,正确地选择评估方法是评估运作中最关键的一步,它体现着一个评估人员科学运用各种专业知识的基本思路,是实现评估目的和有效地完成评估任务的可靠保证。对一般的资产类别而言,国内外经常采用的评估途径有成本、收益和市场途径,而由它们派生或综合出来的方法也有很多种。应该说,上述方法都适用于矿产资源资产的评估,但由于各国的矿业制度不同,对矿产资源资产及其矿业权无形资产的

界定、性质及评估目的不同,具有不同的各种具体的评估方法。总的来说,矿产资源资产评估适用于采用收益现值法,这是国际上通行的方法,但由于矿产资源资产及矿业权交易的特殊性,探矿权资产难以产生现金流,无法运用收益现值法,目前普遍采用成本法或受限制的成本法,获得的是对勘察过程中所耗有效成本的补偿,是勘察风险的度量。但对于采矿权资产或实物资产,则有大量的方法可采用。

5 计价定位

评估的前提条件决定着评估的价值类型及计价定位,计价定位的选择又成为整个评估是否科学的关键性、根本性问题,不同资产类别、不同的行为目的、不同的资产用途类别、不同的市场条件类别构成了决定价值类型、计价定位的前提条件,只有掌握了这些前提条件的分析和运用,才能决定评估的价值类型及最终的计价定位。

计价标准具体说明的是某类或某项资产评估时采用的是什么价格。由于矿产资源资产评估对象和目的的多样性和相关因素的复杂性、不确定性,在评估其现行市场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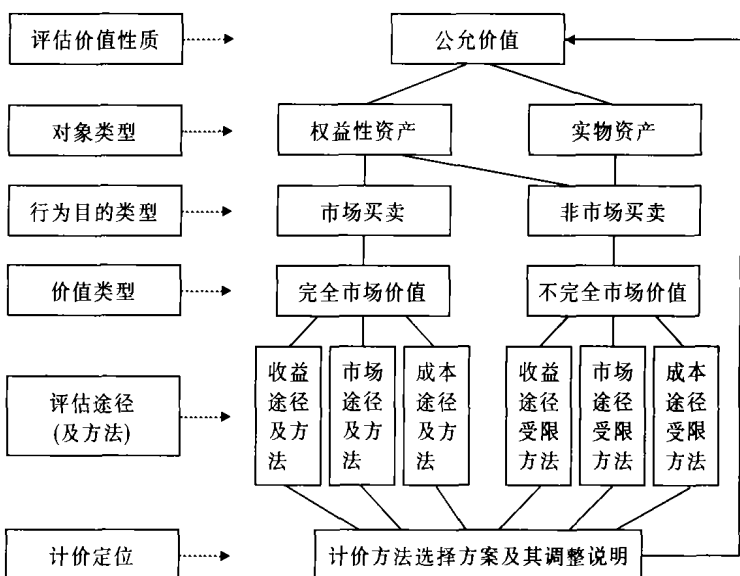
时,具体条件也有所不同,因而评估时依据的价格标准和评估的基本方法也不同。不同的评估目的和不同的评估条件也必须与相应的价格标准和评估方法相匹配,这是资产评估科学合理的重要保证,也是不同资产业务在评估中适用的价格匹配原则。尽管评估结果不可能

精确到无误差的程度,但充分理解和把握矿产资源资产评估的特点,在理解资产评估实质及其评估规律的基础上,准确地选择计价标准,对于提高矿产资源资产评估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6 评估体系的建立

通过前面系统地研究了矿产资源资产评估的对象类别、评估的行为目的类别、评估过程中评估标准和方法的选择、价值类型、计价定位以及它们在评估中的相互联系与影响、相互之间的匹配关系后,矿产资源资产评估体系就建立起来了,如附图所示。

从附图可看出,矿产资源资产按评估对象分为权益性资产、实物资产或整体资产,在每一类评估对象之下又按行为目的和市场条件区分为市场买卖和非市场买卖。根据价值



附图 矿产资源资产评估体系

类型的不同,市场买卖对应的是完全市场价值,非市场买卖对应的是不完全市场价值。在完全市场价值和不完全市场价值的下一个层次,又按现实中较多发生的评估行为给出了相匹配的方法种类,从而将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及计价定位相联系,使整个过程形成一个相互联系、相互依赖且相对完整的评估体系。

参考文献:

- [1]张燕敏.我国资产评估理论与准则体系[M].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1.
- [2]仲伟志,曾绍金.矿业权评估指南[M].北京:中国大地出版社,2001.
- [3]王四光.矿产资源资产与矿业权评估——原理·规则·案例[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
- [4]王四光,刘忠珍.矿产资源资产的价值及其评估[J].国有资产管理,1997,(8):49-51.
- [5]肖振民.西方矿产勘察地评估和投资经济——以澳大利亚为例[M].北京:地质出版社,1999.
- [6]夏佐锋,姚书振.矿产资源资产经济价值的研究[J].中国矿业,2002,(8):16-18.

(责任编辑:慧超)



Study on Mineral Assets Evaluation System

Abstract: Combined with particularity of mineral assets evaluation in china, the author constructs the system of mineral asset estimation firstly with the object, intention, valuation standard, method, sort of value and value orientation.

Key words: mineral assets; assets evaluation; system of mineral assets evaluation

